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15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 评估假设	25
十、 评估结论	2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多伦新能源公司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

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资质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91,326.9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8,733.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2,593.93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6,369.47 万元，增值额为 143,775.54 万元，增值率为 78.74%。

期后事项说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10 号），明确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文件，即风电企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由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409 号），该报告未考虑上述事项，故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收益法未来年度预测结合上述最新政策进行了调整，即不再对被评估单位 2025 年 11 月 1 日后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益金额进行预测。同时，在本次市场法评估中也根据最新增值税政策考虑了相关指标差异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一简介

名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陈炳华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56668318G

成立日期：2004-01-08

营业期限：2004-01-08 至 2034-01-0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简介

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原

注册资本：652,688.7811 万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123615F

成立日期：1994-05-12

营业期限：1994-05-12 至长期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伦新能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诺尔镇会盟大街承治花园 4 栋 108-208

法定代表人：沈庆贺

注册资本：83,501.493273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31MA0QRTX23W

成立日期：2020-08-0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 公司设立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4日，由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股东方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22年12月13日，根据北方公司《关于同意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等八项议案的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48,324.8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8,324.84	100.00	48,324.84

(3) 第二次增资

2024年11月27日，根据北方公司《股东决定》（北联电股决字〔2024〕11号），同意将注册资本从48,324.84万元增加到63,053.8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3,053.84	100.00	63,053.84

(4) 第三次增资

2024年12月，北方公司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多伦新能源公司增资100,000.00万元，其中20,447.65327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持有24.49%

股权。北方多伦新能源已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缴付的增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3,053.84	75.51	63,053.8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447.653273	24.49	20,447.653273
合计	83,501.493273	100.00	83,501.493273

截至评估基准日，多伦新能源公司尚未就注册资本增加及股东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多伦新能源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8,110.20	255,113.27	291,326.93
负债总计	164,810.57	168,645.05	108,733.00
所有者权益	53,299.62	86,468.23	182,593.93

多伦新能源公司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543.32	38,530.44	51,246.06
利润总额	1,401.60	24,560.95	34,583.65
净利润	1,401.60	24,560.73	34,409.50

2022 年数据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23）审字 21100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数据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24）审字 211002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数据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25）审字 211003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项目情况介绍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注册地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共计建设 500MW 风电机组。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多伦风电项目”）是全国首个自建 220 千伏输

电线路的新能源项目、全国首个全部应用 4.5 兆瓦及以上大容量风机的陆上大型能源基地项目。

(1)项目核准情况

多伦新能源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目前运营的项目为多伦风电项目，项目混装 109 台 4.5MW 和 2 台 4.8MW 风力发电机组，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全容量投产。

多伦风电项目与同一管理主体下的正蓝旗风电项目统称为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项目。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取得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关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锡能源新字[2020]4 号)，2021 年 4 月 16 日锡林郭勒盟能源局以锡能源新字[2021]4 号文件变更该项目核准内容为“项目建设规模 1600MW，其中：正蓝旗 1100MW、多伦县 500MW，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发建设正蓝旗场区，建设一座 500 千伏汇集站和三座 220kV 升压站，配套数量箱变、场内外道路及集电线路；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多伦场区，建设两座 220kV 升压站，配套数量箱变、场内外道路及集电线路”。多伦风电项目建设地点为多伦县诺尔镇、西干沟乡、滦源镇。多伦风电项目以 220kV 线路送出接至上都电厂 500kV 汇集站后，通过上都电厂—承德三回 500kV 线路送电至京津唐电网。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项目配套建设 300 兆瓦/600 兆瓦时储能电站。

(2)电量与电价情况

根据多伦新能源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签订的《2024-2025 年度购售电合同》，合同约定上网电量为在交易平台形成的成交电量，电价按照交易平台达成的成交价格执行。

根据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市场交易结算单》，最终结算电价是由电力直接交易单价、调峰辅助服务费、绿色电力交易环境权益和两个细则费用等构成。

多伦风电项目于2022年11月首台机组并网发电，于2023年6月实现全容量投产。根据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出具的《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完善绿电交易机制推动京津唐电网平价新能源项目入市的通知》（华北监能市场〔2023〕46号），2023年5月多伦新能源公司全电量参与市场交易，电价执行交易电价。

根据历史年度电量结算单，2022-2024年发电量、发电利用小时数、上网结算电量、结算电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发电量（万千瓦时）	6,447.80	123,989.02	159,147.53
发电小时数	308.97	3,130.85	3,182.95
综合厂用电率	4.39%	4.42%	4.21%
上网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6,164.57	118,503.61	152,443.26
不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0.2504	0.3242	0.3355
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0.2829	0.3664	0.3791

5.委托人与多伦新能源公司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多伦新能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委托人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多伦新能源公司的股权拟收购方。同时，委托人一为委托人二的控股股东。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 291,326.93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 108,733.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82,593.93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分布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的升压站产区内。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 220kV 升压站库头房、220kV 升压站消防泵房和 220kV 升压站综合楼等，共计 8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1,188.33 平方米。房屋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主要建成于 2022 年 12 月，房屋建筑物成新状况良好，使用功能齐全。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房产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主要包括室外钢结构架、事故排油池（坑）、主电缆沟和避雷塔等，共计 8 项，建成于 2022 年 12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使用状况良好。

2. 设备类资产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变电/配电设备、发电及供热设备和输电线路等，共计 1588 项。其中：

变电/配电设备主要包括：电缆、线路测控保护装置、MNS 开关柜、电力故障录波器、保护柜、直流盘、不停电电源、蓄电池组、配电盘（屏）、六氟化硫组合电气、母线（汇流排）、避雷器、断路器、电力电容器、接地变压器和主变压器等。

发电及供热设备主要包括：变压器、塔筒、防雷保护装置、叶片、机舱、轮毂、齿轮箱、连接设备、偏航系统、主轴系统和发电机等。

输电线路主要包括：35KVGH 铁塔输电线路、220KV 铁塔输电线路和 35KVLM 铁塔输电线路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2)运输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主要包括红旗 H5 载客汽车、哈弗 H9 越野车、别克 GL8 商务车和长城炮皮卡工程汽车等，共计 6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权属清晰、年检正常，使用正常。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生产管理用工器具、自动化控制设备及仪器仪表和通讯线路及设备，共计 156 项。其中：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主要包括：防火墙、服务器、led 路灯和显示屏等。

自动化控制设备及仪器仪表主要包括：钟表及定时仪器、继电保护测试仪、远动调度台、远动主机—调度端、灭火系统、安防系统及设备、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自动控制柜（屏）、电能量自动监测系统及设备、集控系统控制装置、微机式电网稳定等装置、打印机和摄像机等。

通讯线路及设备主要包括：路由器、电源盘（屏）、NGN 交换机、程控交换机和光端机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项目为北方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多伦新能源）项目的环水保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

4.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无形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1 宗，面积 79712.98 平方米，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他项权利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1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39 号	小河村风机、箱变(4 组)	2072-5-16	出让	无抵押	工业用地	1,641.96
2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55 号	吉吉嘎村风机、箱变(20 组)	2072-5-16	出让	无抵押	工业用地	8,200.53
3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38 号	牛心山村风机、箱变(19 组)	2072-5-16	出让	无抵押	工业用地	13,215.81
4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98 号	牛心山村一号升压站	2072-5-16	出让	无抵押	工业用地	7,797.09
5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4 号	羊盘沟村风机、箱变(2 组)	2072-5-16	出让	无抵押	工业用地	820.98
6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8 号	黑山嘴村二号升压站	2072-5-16	出让	无抵押	工业用地	18,891.79
7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7 号	榆树林村风机、箱变(9 组)	2072-5-16	出让	无抵押	工业用地	3,694.42
8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85 号	黄羊沟村风机、箱变(17 组)	2072-5-16	出让	无抵押	工业用地	6,978.34
9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56 号	三道沟村风机、箱变(12 组)	2072-5-16	出让	无抵押	工业用地	4,925.89
10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54 号	团结村风机、箱变(31 组)	2072-5-16	出让	无抵押	工业用地	12,725.19
11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3)多伦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3 号	双井子村风机、箱变(2 组)	2072-5-16	出让	无抵押	工业用地	820.98
合计								79,712.98

(2)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有效专利共 5 项，包括实用新型 3 项、发明专利 2 项。专利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申请人	申请日期	专利状态
1	轴系质量块间弹性系数的校正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311279758.9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10-07	授权
2	次同步振荡抑制装置的控	发明专利	ZL202310837349.X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	2023-07-10	授权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专利号	证载权利人/申请人	申请日期	专利状态
	制方法及装置			任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	一种双馈风力发电机次同步振荡抑制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1039445.1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4-28	授权
4	用于风机半实物仿真测试的接口柜	实用新型	ZL202320210690.8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2-14	授权
5	一种风力发电机用风力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024040.1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05-13	授权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均为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025 年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专题会第 5 次会议的经济行为说明。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214 号令，2023 年 2 月 17 日第二次修订）；
- 6.《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8.《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
- 9.《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 号）；
- 10.《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5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5〕3 号）；
- 1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5〕394 号）；
- 12.《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第 20 号令）；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96号）；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5〕411号）；
16.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3〕45号）；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3〕1030号）；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1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91 号）；
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2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2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3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3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3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33. 《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 号）；
34.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35. 《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第 10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
- 2.专利权证书；
- 3.机动车行驶证；
- 4.其他产权声明。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2.多伦新能源公司提供的项目可研报告；
- 3.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 4.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5.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6.企业提供的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8.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4.多伦新能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5.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6.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多伦新能源公司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的原因：评估人员对多伦新能源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其未来收益具备预测条件，收益相关评估资料可充分获取，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且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多伦新能源公司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可采用市场法的原因：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等特点；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地方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

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多伦新能源公司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多伦新能源公司市场价值的参考，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是：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根据行业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重置成本，与未来收益不相关，难以反映企业的获利水平，同时结合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一)收益法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多伦新能源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多伦新能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_t}{(1+r)^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t——企业未来第t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t——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待抵扣进项税回收

此外，预测期末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还需要考虑营运资金的收回和资产处置收入的回收。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溢余资产为货币资金。

（3）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多伦新能源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为道路损毁保证金和委托贷款等。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负债包括递延收益、其他应付款中工程及设备款、监理费和技术服务费等。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多伦新能源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多伦新能源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指标。考虑到交易案例披露的财务信息有限,对于EBIT、EBITDA等参数无法获取测算所需的必要数据。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比率指标为市净率(P/B)。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10月21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5年2月25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1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多伦新能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相关运营成本的核查；

(4) 被评估单位的发电利用小时、通过电量结算单对上网电价进行核查；

(5)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6)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7)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8)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

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 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四)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六) 假设和多伦新能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多伦新能源公司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八) 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多伦新能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十一)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多伦新能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二)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多伦新能源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三)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多伦新能源公司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假设涉及预测期末回收的资产为期末收回;

(十四)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多伦新能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十五) 本次评估假设电力业务许可证到期后, 多伦新能源公司可以续期;

(十六) 假设各发电机组经济寿命年限后多伦新能源公司不再重新建设新的发电机组, 且相关资产拆除处置;

(十七) 假设发电机组到期后固定资产按账面残值回收; 土地类资产和房产类资产按账面净值回收。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到期末处置时点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价格变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1,326.93 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8,733.00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593.93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6,369.47 万元, 增值额为 143,775.54 万元, 增值率为 78.74%。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1,326.93 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8,733.00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593.93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2,984.26 万元, 增值额为 130,390.33 万元, 增值率为 71.41%。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6,369.47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2,984.26 万元，两者相差 13,385.21 万元，差异率 4.28%。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市场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分析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多伦新能源公司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其价值。

多伦新能源公司拥有的是已经投运的风力发电，企业所面临行业前景较好，在同地区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可实现性。而市场法评估结果通过比较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尽管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修正，但仍存在难以充分调整的因素，因此收益法更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能更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26,369.47 万元，增值额为 143,775.54 万元，增值率为 78.74%。

评估增值原因：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风电项目具备良好的风力资源条件，作为国内首个全部应用 4.5 兆瓦大容量风机的陆上大型能源基地项目，其特有的自然禀赋、绿电交易、大容量机组以及成本结构相对稳定等优势，共同作用为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发电效益；同时作为内蒙古区域范围内第一家华北电网绿电项目，与上都发电公司“风火打捆”，可保证电量的稳定性。本次评估考虑了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风电项目运营期实际的收益情况，在持续经营期间，盈利能力较强，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有较大增值。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25)审字21100311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于2025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10号),明确自2025年11月1日起废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文件,即风电企业自2025年11月1日起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由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出具了《北方联合

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409 号），该报告未考虑上述事项，故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收益法未来年度预测结合上述最新政策进行了调整，即不再对被评估单位 2025 年 11 月 1 日后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益金额进行预测。同时，在本次市场法评估中也根据最新增值税政策考虑了相关指标差异调整。

(五)在评估基准日后如遇重大事项，如汇率变动、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企业资产权属或数量、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时，报告使用人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应当关注评估基准日或评估结果是否进行了合理调整。

(六)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8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多伦新能源公司已出具产权声明，承诺上述未办证房屋产权归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2024 年 12 月，北方公司、多伦新能源公司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向多伦新能源公司增资共 100,000.00 万元，其中 20,447.65327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持有 24.49%股权，其余 79,552.3467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多伦新能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缴付的增资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多伦新能源公司尚未就注册资本增加及股东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八)由于京津唐地区尚未发布现货市场交易的实施细则，因此无法准确判断上述情况对结算电价的具体影响程度，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四)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及备案公告；
- 附件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